



## 人子有赦罪的權柄

經文：太9:1-8

引言：

本事。這是耶穌在講道時所發生的事，在這事發生時，耶穌沒有去研究這是甚麼事，或責備不當打擾祂的講道，祂乃看清事情的重點和緊要，立刻宣佈說，你的罪赦了，這一宣告表現了一些極重要的真理。

### 一．犯罪的事實

1. 人犯罪是一件事實，且是很嚴重的事實。所以緊迫需要赦免。

2. 人犯罪是件重擔，但得不到赦免，那是更重的重擔。這重擔叫人永遠受苦，所以急須要得到赦免。

3. 人犯罪不但是關係自己，也連累到別人，叫別人受苦，所以犯罪絕不是個別的事，乃是整個社會的事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

4. 人犯罪是得罪神的事，因為違反神的旨意，神造人不是要人犯罪，乃是要人作聖潔的人。人犯罪敗壞神的計畫，神要人表彰祂的榮耀，人犯罪也敗壞了神的榮美，叫人看不到神的榮美。

5. 人犯罪還有永遠的後果，犯罪是在意識中的事，所以記憶中永遠留下痕跡。這痕跡叫人回憶時感到內疚，痛苦，有時叫人如火燒，如蟲咬一樣，最有效可以解決的方法就是赦罪，不計算這罪。

### 二．赦罪的權柄

誰有權赦罪？人人都想爭取赦罪權，因為有權赦免人的罪是最得人心的。是人最敬愛的，但事實要赦人的罪，必須有下列條件：

1. 他自己必須無罪。無罪的人，才有權赦人的罪。

2. 他必須擔當別人的罪，否則他的赦罪是不負責的，他自己擔當別人的罪，表明他的赦罪是自己負責的，而不是隨便赦罪的。

3. 祂的赦罪必須有合法的或法律上的承認，否則是不合法。

這三條件耶穌都有了：

1. 祂是無罪的。

2. 祂擔當別人的罪。

3. 祂的赦罪是父神所許可的。

因此真正赦罪的權柄只有耶穌才有，且耶穌的赦罪是永遠的，一次赦免永遠赦免。為此只有祂能赦免人的罪。

結論：

你得到了赦罪的救恩嗎？主耶穌有這權柄，祂要赦免人，現在也要赦免人，只要你肯信就可得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